

审批意见：

株石环评表[2024]18号

一、株洲市公交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清石基地加油站拟投资500万元在石峰区公交清石基地建设株洲市公交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清石基地加油站建设项目。项目内容：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其中加油区建筑面积600m²，办公区建筑面积100m²。储罐区设3个15m³埋地汽油罐、1个30m³埋地柴油罐，加油区设4台2枪加油机。项目年销售92#汽油1000t/a、95#汽油500t/a、柴油300t/a。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从环保角度上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工艺进行建设。

二、项目实施中，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废气治理措施：汽油加油、卸油采用三级油气回收系统。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治理措施：地面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白石港水质净化中心集中处理。排入市政管网的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定期做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4、固废治理措施：废油泥、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规范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石峰执法大队负责。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章

经办人：

2024年9月24日